

## 王道商業銀行存款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日期：西元 2018 年 4 月 27 日

說明：一、本次修訂內容，除「附錄、收費標準一覽表」之「三、外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正式開始適用時間以本行網站公告內容為準)，將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施行，施行前仍以原有約定內容為主。

二、本次修訂係依據存款總約定書(以下簡稱本約定書)第一章(共通約定條款)第三十條(修改)之約定，本約定書相關內容或相關服務項目有增刪修改時，本行應於生效前以顯著方式於本行營業場所及網站上公告或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方式通知其內容。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內容，應於變更生效前聯絡本行客服人員或親自來行終止與本行之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書，並適用本約定書第二十九條有關終止事項之規定。倘立約人逾期未向本行表示異議或辦理終止，並仍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時，則視為立約人已同意該增刪修改條款或自動享有該變更後之服務項目。

三、本行存款總約定書之修訂以本公告為主，若您對本次修訂有任何疑義，歡迎您致電本行 24 小時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80-1010。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詳閱本次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 第一條 開戶條件及方式 <b>四、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得因受理開戶申請所必須而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包括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立約人之帳戶及信用資料(「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查詢驗證」、「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及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狀態並確認立約人開戶之目的與性質。</b>	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 第一條 開戶條件及方式  (無)
第六章 金融卡約定條款	第六章 金融卡約定條款

<p>第十一條</p> <p>一、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三次遭 ATM 鎖卡，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立約人應親持金融卡、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簽樣至貴行臨櫃辦理解鎖。</p> <p>二、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因故致金融卡遭留置時，應立即透過貴行 24 小時服務專線 080-080-1010 通知貴行辦理留置卡註銷及新卡補發。</p>	<p>第十一條</p> <p>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遇下列情形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立約人應立即透過貴行 24 小時服務專線 080-080-1010 通知貴行辦理留置卡註銷及新卡補發：</p> <p>(一)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三次遭鎖卡。</p> <p>(二)忘記取回金融卡遭留置。</p> <p>(三)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p> <p>(四)因其他原因遭 ATM 鎖卡或留置。</p>
<p>第七章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p> <p>第五條</p> <p>一、頂級簽帳金融卡申請人於貴行核發頂級簽帳金融卡後，除經貴行同意免收年費外，應於貴行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年費收取方式詳見申請書及官網)，且不得以第十五條之事由、於頂級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間內不續用或其他事由請求退還年費。但如有本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四項及第十四條約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p>第七章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p> <p>第五條</p> <p>一、頂級簽帳金融卡申請人於貴行核發頂級簽帳金融卡後，除經貴行同意免收年費外，應於貴行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年費收取方式詳見申請書及官網)，且不得以第十五條之事由或其他事由請求退還年費。但如有本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四項及第十四條約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p>第七章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p> <p>第十三條</p> <p>四、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間屆滿前，持卡人如無於有效期間屆滿後繼續使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滿前，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九日內以第十六條所定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本約款，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手續費，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p> <p>五、(略)</p> <p>六、貴行與簽帳金融卡之聯名/認同團體合作關係終止時，持卡人同意貴行得於通知持卡人後換發其他簽帳金融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並仍願遵守本約款之約定。</p> <p>七、簽帳金融卡於有效期間屆滿後，卡片將無法刷卡簽帳及國外提款，惟仍可行使一般</p>	<p>第七章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p> <p>第十三條</p> <p>四、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間屆滿前，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滿前，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九日內以第十六條所定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本約款，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手續費，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p> <p>五、(略)</p> <p>六、簽帳金融卡於有效期間屆滿後，卡片將無法刷卡簽帳及國外提款，惟仍可行使一般</p>

<p>金融卡功能，持卡人同意接受及履行存款開戶及「金融卡約定條款」之約定。</p>	<p>金融卡功能，持卡人同意接受及履行存款開戶及「金融卡約定條款」之約定。</p>						
<p>第十章 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 第三條 二、(刪除)</p>	<p>第十章 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 第三條 二、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得因受理開戶申請所必須而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包括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立約人之帳戶及信用資料（「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及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狀態並確認立約人開戶之目的與性質。</p>						
<p>附錄 收費標準一覽表 三、外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p>	<p>(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24 931 264 999">項目</th> <th data-bbox="264 931 778 999">手續費(單位:新臺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24 999 264 1167">提領外幣現鈔</td> <td data-bbox="264 999 778 1167">按本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與外幣現鈔賣出匯率之差額計收，最低收費 100 元。</td> </tr> <tr> <td data-bbox="124 1167 264 1285">存入外幣現鈔</td> <td data-bbox="264 1167 778 1285">按本行牌告即期買入匯率與外幣現鈔買入匯率之差額計收，最低收費 100 元</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手續費(單位:新臺幣)	提領外幣現鈔	按本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與外幣現鈔賣出匯率之差額計收，最低收費 100 元。	存入外幣現鈔	按本行牌告即期買入匯率與外幣現鈔買入匯率之差額計收，最低收費 100 元	
項目	手續費(單位:新臺幣)						
提領外幣現鈔	按本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與外幣現鈔賣出匯率之差額計收，最低收費 100 元。						
存入外幣現鈔	按本行牌告即期買入匯率與外幣現鈔買入匯率之差額計收，最低收費 100 元						